

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我院主要职能为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、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、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等。

我院设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、政治部、司法警察大队等部门。

2022 年末，我院在职干警人数 82 人，资产总计 8760.49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总数为 2817.13 万元，决算总数为 2839.36 万元，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

增加 22.23 万元，增加幅度为 0.79%。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总数为 2817.13 万元，决算总数为 3288.95 万元，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71.82 万元，增加幅度为 16.75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区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，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责，全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，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主动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。批捕、起诉各类嫌疑人，不断深化平安桥西建设，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批捕起诉；对群众来信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，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，回复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%；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认罪认罚率达到上级要求；积极推进检务公开，对程序性案件信息、法律文书、重要案件信息、检察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管理，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根据《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院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整体支出进行核查。

工作小组针对全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前期调研，对相关文件、申报资料、支出票据等材料进行收集整理，查询相关资料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实、汇总，安排专门的调研、访谈等工作，结合

具体项目内容，设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，真实、完整、全面地评价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：一是资料整理法。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支出票据等资料查阅、核实、汇总分析，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。二是访谈调查法。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访谈，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。

通过以上方法收集有关资料，进行研究分析，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建议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区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，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责，全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，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主动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。批捕、起诉各类嫌疑人，不断深化平安桥西建设，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批捕起诉；对群众来信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，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，回复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%；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认罪认罚率达到 90%以上；积极推进检务公开，对程序性案件信息、法律文书、重要案件信息、检察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管理，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完成数量

年初分项绩效目标 4 项，完成 4 项，得分 10 分；

分项绩效指标 4 项，完成 4 项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质量

全年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均完成，得分 40 分。

依法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，对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捕 2 人，不诉 4 人。依法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，办理了全省第一起涉案金额上亿元的“炒外汇”非法经营案，有力规范了市场秩序。严厉打击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，共办理相关案件 4 件。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经济犯罪，共起诉 31 人，追赃挽损 7739 万元。办理的冀林木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 3 起案件，入选 2022 年坚决打赢“三场硬仗”违法犯罪典型案例。全年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9 人。认真落实最高检“1-8 号检察建议”，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90 件，助力被建议单位深挖问题根源、堵塞制度漏洞。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暴力犯罪，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等案件 41 件 50 人。突出惩治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，起诉 183 件 304 人。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，积极开展“断卡”行动，起诉 83 件 108 人，追赃挽损 93 万元，依法打击了涉案金额 580 余万元的义某某等 25 人电信诈骗团伙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全年群众信访共 446 人次，来信 69 件次，均在 7 日内告知“已收到、谁在办”，3 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 100%。主动拓宽

司法救助渠道，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0 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21 万元。

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依法批捕 28 件 33 人，起诉 31 件 36 人，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 件，为未成年被害人争取损害赔偿金 12 万元。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，共不捕 45 人，附条件不起诉 12 人，不起诉 11 人。

3、时效

全年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均及时完成，得分 20 分。

4、成本效益

全年收入、支出数均高于年初预算数，增加幅度不超过 20%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5$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指标	完成数量	质量	时效	成本效益	合计
权重	20%	40%	20%	20%	100%
分值	20	40	20	10	9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全年支出略高，成本效益性略低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加强成本控制，厉行节约，提高成本效益性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评价组	工作单位	职务	姓名
组长	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	副检察长	毛永红
副组长	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	办公室主任	李雷红
组员	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		刘蕊
组员	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		张晶晶